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再易字第10號

異 議 人

即再審原告 孫銘華

訴訟代理人 孫正雄

相 對 人

即再審被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上列當事人間再審之訴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所為之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。但下列裁定，得向原法院提出異議：一、命法院書記官、執達員、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定。二、對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或執有文書、勘驗物之第三人處以罰鍰之裁定。三、駁回拒絕證言、拒絕鑑定、拒絕通譯之裁定。四、強制提出文書、勘驗物之裁定；又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，不得再為抗告，但得向原法院提出異議。前項異議，準用第484條第2項及第3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、第486條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，當事人雖得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提出異議，惟仍須符合上開條文規定之要件，否則法院仍應予駁回之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本院107年度北再簡字第1號、本院107年度再簡上字第2號案均於非再審原告之住所地之臺北審理，違反憲法第172條規定屬無效訴訟，爰依法聲明異議，請求原裁定駁回作廢，並移送至其住所地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

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異議人提起本件再審之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1萬7,456元，屬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本院以其再審不合法為由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訴，即屬不得抗告之裁定，裁定內容復與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但書所列各款事由均不相符，則異議人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

法官 劉其鷹

法官 檀林詩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書記官 黃文芳